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杭电研通[2017]9 号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,吸引更多优质生源,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(财教〔2013〕19 号)等文件和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“提高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”的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我校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类博士研究生。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由学校、学院和导师三部分发放的补贴组成。学校补助为每生每月 2000 元,学院补助部分为每生每月 2000 元;导师发放助研津贴每生每月 2000 元,导师有权根据学生的表现发放基本助研津贴,上不封顶,但不得低于每生每月 1000 元。我校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按学制 3 年的在籍时间发放,最多不超过 36 个月。

导师应督促学生参与课题研究,对不服管理、未能参与导师课题的博士研究生,由导师给出书面意见,学院、学校审批后,暂停发放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。学校、学院发放部分属补助性质,在导师发放的基础上核发。

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的来源、管理与发放、停发审核等具体事项参照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杭电研[2012]195号)执行。从2017级新招博士生开始执行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2017年4月21日

